

广元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
广元市统计局

广元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根据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安排部署，我市于 2018 年 9 月起全面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我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 3 年，1400 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 129.8 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 27.03 万公顷（405.40 万亩）。其中，水田 12 万公顷（179.98 万亩），占 44.40%；水浇地 0.004 万公顷（0.06

万亩), 占 0.01%; 旱地 15.02 万公顷(225.37 万亩), 占 55.59%。剑阁县、苍溪县、旺苍县等 3 个县耕地面积较大, 占全市耕地的 36.5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(含 2 度)的耕地 0.38 万公顷(5.65 万亩), 占全市耕地的 1.41%; 位于 2—6 度坡度(含 6 度)的耕地 2.24 万公顷(33.68 万亩), 占全市耕地的 8.29%; 位于 6—15 度坡度(含 15 度)的耕地 15.83 万公顷(237.45 万亩), 占全市耕地的 58.59%; 位于 15—25 度坡度(含 25 度)的耕地 5.01 万公顷(75.23 万亩), 占全市耕地的 18.54%; 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3.56 万公顷(53.39 万亩), 占全市耕地的 13.17%。

(二) 园地 2.85 万公顷(42.72 万亩)。其中, 果园 2.02 万公顷(30.34 万亩), 占 70.88%; 其他园地 0.82 万公顷(12.38 万亩), 占 29.12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苍溪县、昭化区、朝天区, 其面积占全市园地的 65%。

(三) 林地 112.33 万公顷(1684.93 万亩)。其中, 乔木林地 101.87 万公顷(1528.04 万亩), 占 90.69%; 竹林地 0.1 万公顷(1.43 万亩), 占 0.09%; 灌木林地 9.19 万公顷(137.8 万亩), 占 8.17%; 其他林地 1.18 万公顷(17.66 万亩), 占 1.05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青川县、旺苍县, 其面积占全市林地的 34%。

(四) 草地 0.26 万公顷(3.93 万亩)。广元市只有其他草地 0.26 万公顷(3.93 万亩)。草地主要分布在青川县、利州区、旺苍县, 其面积占全市草地的 67.4%。

(五) 湿地 0.27 万公顷(4.04 万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

增的一级地类。广元市只有内陆滩涂 0.27 万公顷 (4.04 万亩)。湿地主要分布在青川县、剑阁县、苍溪县，其面积占全市湿地的 56.19%。

(六)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.38 万公顷 (110.77 万亩)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0.31 万公顷 (4.69 万亩)，占 4.20%；建制镇用地 0.66 万公顷 (9.89 万亩)，占 8.94%；村庄用地 6.18 万公顷 (92.70 万亩)，占 83.74%；采矿用地 0.19 万公顷 (2.81 万亩)，占 2.58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.05 万公顷 (0.68 万亩)，占 0.54%。

(七) 交通运输用地 2.52 万公顷 (37.73 万亩)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0.08 万公顷 (1.26 万亩)，占 3.18%；公路用地 1.22 万公顷 (18.28 万亩)，占 48.54%；农村道路 1.20 万公顷 (17.96 万亩)，占 47.75%；机场用地 0.01 万公顷 (0.18 万亩)，占 0.4%；港口码头用地 0.003 万公顷 (0.037 万亩)，占 0.12%；管道运输用地 0.0003 万公顷 (0.005 万亩)，占 0.01%。

(八)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.27 万公顷 (79.06 万亩)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2.58 万公顷 (38.72 万亩)，占 48.95%；湖泊水面 0.0007 万公顷 (0.01 万亩)，占 0.01%；水库水面 1.52 万公顷 (22.77 万亩)，占 28.84%；坑塘水面 1.02 万公顷 (15.38 万亩)，占 19.35%；沟渠 0.07 万公顷 (1.01 万亩)，占 1.33%；水工建筑用地 0.08 万公顷 (1.17 万亩)，占 1.52%。剑阁县、苍溪县、昭化区等 3 个县区水域面积较大，其面积占全市水域的 62.18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

映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确保完成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

2022年5月5日